

证券代码：838315

证券简称：特里尼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异议股东（包括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或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进行回购，或联系第三方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其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如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顺利完成终止挂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A309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杨洁

联系电话：010-65254625

（二）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